

臺北基督學院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士班在校期間，每學年各年級學業總平均第一名及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第一名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 第二條 合於下列條件給予獎勵
- 一、每學年各年級學業總平均第一名，可獲得免繳下一學度的第一學期學費（不包括膳、宿、選課費），並發給獎狀乙紙。
 - (一) 全學年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在同一學期已經獲得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款，則免繳「扣除補助款後的」學費。
 - (三) 每年級每學年以一名為限，如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獲得。
 - 二、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第一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
 - (一) 達到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要求。
 - (二) 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三) 每學期各班以一名為限，如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獲得。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 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
 - 二、次學期停、退學者。
 - 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各類相關減免辦法及本校學則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